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部评价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和董事张启春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04. 12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04. 27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08. 09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22. 10. 27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相关的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经审阅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2023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助推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审计委员会：金官兴、金颖波、张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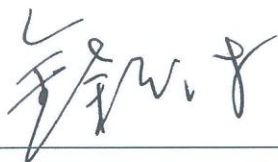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金官兴



金颖波

张启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金官兴

金颖波



张启春